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5〕81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 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为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相关规定修订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已通过三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的通知【2024】
157号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

(此页无正文)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编制工作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一）成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并按不同专业领域划分专业技术组，负责拟制团体标准体系及工作规划，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批准和复审等工作；

（二）协会秘书处设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律法规和海商部主任兼任，负责组织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及完善、制定工作计划、标准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团体标准的组织制定及实施等行政管理工作和标委会的日常事务。

（三）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进行团

体标准的编制、复审申请、修订和解释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或修订复审申请，申请以《团体标准立项（复审）申报书》形式发送至协会自律管理和法规部邮箱（fgb@cdsca.org.cn），《团体标准立项（复审）申报书》（附件1）包含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 （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
- （三）《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书》

《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书》的相关编制要求参照《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条 经团标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汇总后，通常次季度首月提出团体标准评审计划建议，并组织标委会评审，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少于五人，标准审查形式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标准立项评审会议纪要”（附件2）明确评审结论，函审应写出《标准立项评审报告》并附投票表（附件3）。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组织评审。

第六条 立项申请获得标委会评审通过后，团标管理办公室对拟立项项目在协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团标管理办公室下达团体标准

立项批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团体标准立项至少应包括标准名称、目的、意义或必要性、编制计划、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编写人员、经费来源及预算等内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获批复后，申请单位牵头组织团体标准编制组按计划进行起草，并按预算支付协会评审审查及出版发行相关的费用。

第三章 起 草

第八条 申请单位接到团体标准批复后，根据提交团标管理办公室的立项申请资料确定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团体标准编制组。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参编单位及人员，并重新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审查备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在起草前应按立项建议做好组织调研、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和必要的技术验证等准备工作，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4）。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完成起草工作后，起草小组应向已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起草小组应通过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网站（征求意见材料报备协会，由团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在以上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或发函等方式向协会会员、有关专家和行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宜少于1个月，被征求意见的相关方面应在截止日期前填写《标准意见反馈表》（附件5）发送给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指定联系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可对修改部分再次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5天。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与其他送审资料一并报团标管理办公室。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十六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汇总标准送审资料后，组织标委会成立审查专家组每季度对标准送审资料进行一次技术审核。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五人，标准审查形式采用会审或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附件7）并明确审查结论，函审应写出《标准审查报告》并

附投票表及意见反馈表（附件8）。

第十七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4/5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六章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通过技术审查后，团体标准编制组依据技术审查结果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完善其他报批资料，报团标管理办公室。如报批稿内容有重大修改，需技术审查专家组再次审查投票（附件9）。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准报批稿（标准修订项目，提供修订的标准文本）；
- （二）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汇总标准报批资料，报标委会主任批准签署后，在协会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示30天，无异议即正式编号、发布生效。

第二十条 “具体标准”制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应由协会和牵头起草单位分别存档备查，至少2年。

第七章 复 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团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复审周期

一般为三至五年。复审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组织，一般应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的标委会专家参与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初下达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依据复审计划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并按批复执行；如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未按复审计划提交复审申请，则由团标管理办公室指定会员单位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分三种情况：

（一）申请继续有效：无需修订延用原标准的，从“征求意见”阶段开始组织，相关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四章执行。

通过复审后，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并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申请修订：原标准需修订调整的，作为修订项目申请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细则》第二章执行。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按申请继续有效执行。

通过复审后，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废止：已无存在必要，建议废止的，直接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废止申请，并进行简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对通过复审的标准材料汇总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0天。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团标管理办公室按程序报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后有效、废止三种。

第二十五条 已发布的“具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后，收到行业或市场反馈意见，应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未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提交复审申请的，团标管理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标委会建议委托其他相关单位申请复审或建议废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中的“具体标准”在起草时应充分了解其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专利情况，并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员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过程中的发现问题、意见等，可按照《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名词解释

“团体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在会员中形成共识的潜水救捞行业标准体系。

“具体标准”：会员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经验形成技术和管理内容，自愿编制并纳入“团体标准”的技术或管理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原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复审）申请书》
2. 标准立项评审会议纪要（模板）
3. 标准立项评审报告（模板）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5. 《标准意见反馈表》
6.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模板）
8. 标准技术审查报告（模板）
9. 团体标准审查（复审）投票单

附件一

团体标准立项（复审）申报书

建议项目 中文名称			
建议项目 英文名称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标准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或 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对应国家或 行业标准编号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个月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标准起草 参加单位			
标准起草 人员	组长： 成员：		
拟征求意见 相关方			
标准制修订 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	<p>1. 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p> <p>2. 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 产业发展情况；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p>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路线等，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
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 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内容； 3. 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
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情况	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目录	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比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什么？
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应尽可能列出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采用其他标准涉及的版权情况，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等。
项目进度安排	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p>单位名称（签名/盖公章）：</p> <p>负责人（签名）：</p> <p>202 年 月 日</p>

附表 1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

建议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组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组内任职	职称	专职/兼职	专业方向	所属单位
1		组 长		专职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表 2

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经费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费预算明细				
序号	阶段划分	支出项目	预算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提案立项	立项评审会议	0.0	线上会议或函审
2		立项评审费	0.5	立项评审专家 5 人 (1000 元/人, 含税)。
3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费	1.0	征求意见专家 10 人 (1000 元/人, 含税)。
4	技术审查	标准审查会议	0.0	线上会议
5		技术审查费	0.5	技术审查专家 5 人 (1000 元/人, 含税)。
6	报批出版	标准出版费	1.0	标准出版发行 (10000 元/部)。
7	其他	编写劳务费	1.0	标准编写人员人工费。
8		差旅费	1.2	项目组调研和会议的差旅和食宿。
9		文印费	0.0	所有资料以电子版发送。
10		资料费	0.0	
11		管理费	0.0	
12		税费	0.0	
合计		5.2		
注：立项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及标准出版费，在发布标准立项通知后支付协会，由协会负责支付相关专家费及联系标准的出版发行。				
单位名称（签名/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				

附件二

标准立项评审会议纪要

标准级别和名称: 1. 团体标准, 《 》

2. 团体标准, 《 》

牵头起草单位: ……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评审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月 日, 北京

会议主持人:

讲解人:

评审会结论:

2025 年 月 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议, 对……有限公司提交的《 》《 》2 部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评审。

与会专家 5 人(见附件 1)听取了关于标准的制定目的、准备情况和技术要点的介绍后, 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一致认为:

……

要求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增补行业内相关领域资深专家参与编制, 广泛征求行业意见, 充分参考《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相关内容, 按计划进行标准编制。

附件: 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

会议主持(签字):

技术主审(签字):

2023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2		
3		
4		
5		

附件三

标准立项评审报告

标准级别和名称: 团体标准, 《……》

牵头起草单位: ……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评审时间与形式: 2025 年 月至 月, 函审

评审专家组: ……、……、……、……、……

专家组评审结论:

……

附表: 1. 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

2.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单

技术主审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1

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2		
3		
4		
5		

附表 2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单

<p>申请立项的标准名称:</p>	
<p>立项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立项并按申请计划进行编制</p> <p>完善建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立项申请</p> <p>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评审日期:	签字:

附件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 (二) 主要工作过程
 - (三) 起草单位
 - (四) 起草人员及分工

标准主要起草人：

编制人员及分工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一) 制定的背景
 - (二) 编制原则和工作思路
 - (三) 主要内容及论据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指标、参数、公示、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论据包含但不限于：试验、统计数据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

此部分内容如较为复杂也可单独作为一个附件

四、主要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情况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标准过渡期的建议，即对标准发布后，直至开始实施的时间给出建议
- 九、废止现行有效标准的建议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十一、参考文献

“编制说明”应随团体标准编制进程的推进不断增补完善

附件五

标准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附件六

征求 意 见 汇 总 处 理 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202 年 月 日编写

附件七

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级别和名称: 1. 团体标准, 《 》

2. 团体标准, 《 》

牵头起草单位: ……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评审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月 日, 北京

会议主持人:

讲解人:

评审会结论: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情况;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 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

会议主持 (签字):

技术主审 (签字):

2023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2		
3		
4		
5		

附件八

标准技术审查报告

标准级别和名称: 团体标准, 《……》

牵头起草单位: ……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评审时间与形式: 2025年 月至 月, 函审

评审专家组: ……、……、……、……、……

专家组评审结论:

- 一、审查时间、形式及专家组情况;
- 二、审查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附件形式);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结果;
- 七、审查专家组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 1. 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

- 2.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
- 3. 标准意见反馈表

技术主审(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表 1

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2		
3		
4		
5		

附表 2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复审）投票单

投票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审查（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稿		
完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意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投票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	

附表 3

标准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附件九

团体标准审查（复审）投票单

2025年 月 日分发，投票截止 2025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报批稿）

审查（复审）意见：

同意 该报批稿作为标准发布稿报批。

补充意见：

暂不同意 该报批稿作为标准发布稿报批，意见如下：

弃权

投票日期：

202 年 月 日

签字：